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 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03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5月17日任期届满,现提请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选并决议向董事会提名9名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中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2名。

提名陈洪国、胡长青、陈刚、李兴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剑非、尹美群、杨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韩亭德、李传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签订董事服务合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公司将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见附件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公司物业资产发行购房房地押抵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上海海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浦江国际金融广场一幢底层商业资产,通过中国证券报有限公司设立浦江国际金融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及涉及发行的其他相关条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或审批。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设备租赁的议案

考虑未来经济发展形势,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尽快调整中长期借款结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通过交联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公司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洪国先生,5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轻工行业中青年杰出青年岗位能手,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尹美群“年度最佳CEO”荣誉称号获得者,任中国轻工联合会副会长,198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自2001年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

目前陈洪国先生持有公司10,144,448股A股股票,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洪国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的配偶,陈洪国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胡长青先生,5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分厂厂长、湛江晨鸣总经理,吉林晨鸣总经理,江西晨鸣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生产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目前胡长青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兴春先生,53岁,博士,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利得金融服务集团创始人,2015年被第一财经评选为业内金融创新人物,同年被今日财富评选为业内金融创新人物,2016年被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评选为中国经济财富管理机构杰出企业家,2017年荣获财富管理杰出领袖人物奖。曾任携程旅行网高级总监,富盈证券有限公司总裁,泛亚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为利得科技(投资集团)董事长。

目前李兴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孙剑非先生,46岁,金融学博士,曾于美国华大大学雷顿分校任教,曾任Eagle Peak Fund LP等对冲基金的咨询顾问,于2010年至2017年期间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任院长,并入选了国家人文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人才项目,以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与经济学院教授,兼任上海交通大学的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兼任浙江工商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教授,华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A股上市的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上市的独立董事。

目前孙剑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杨彪先生,39岁,中共党员,法学博士。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历任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2017年1月至今年任广东海通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效益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效益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杨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尹美群女士,48岁,大学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曾任瑞典、芬兰、丹麦以及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访问学者;1993年-2007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系任教;现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学院教授。同时担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兼任上海交大的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以及浙江工商大学的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上市的独立董事。

目前尹美群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传轩先生,41岁,法学博士,2008年至2012年期间任大连大学法学院讲师。2008年至2013年期间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从事绿色金融法律政策研究。现任上海市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国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审评专家。曾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多项,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部、上海市人大立法项目的多项法规的起草工作。

目前李传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韩亭德先生,60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聊城、临沂营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天阳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管理总部总经理及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经办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及零售业务部总经理。

目前韩亭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杏青先生,36岁,法学博士,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2012年至2013年期间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从事绿色金融法律政策研究。现任上海市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国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审评专家。曾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多项,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部、上海市人大立法项目的多项法规的起草工作。

目前李杏青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孙剑非先生,46岁,金融学博士,曾于美国华大大学雷顿分校任教,曾任Eagle Peak Fund LP等对冲基金的咨询顾问,于2010年至2017年期间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任院长,并入选了国家人文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人才项目,以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与经济学院教授,兼任上海交通大学的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以及上海市交大的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上市的独立董事。

目前孙剑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尹美群女士,48岁,大学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曾任瑞典、芬兰、丹麦以及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访问学者;1993年-2007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系任教;现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学院教授。同时担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兼任上海交大的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以及浙江工商大学的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上市的独立董事。

目前尹美群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传轩先生,41岁,法学博士,2008年至2012年期间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2008年至2013年期间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从事绿色金融法律政策研究。现任上海市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国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审评专家。曾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多项,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部、上海市人大立法项目的多项法规的起草工作。

目前李传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韩亭德先生,60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聊城、临沂营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天阳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管理总部总经理及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经办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目前韩亭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杏青先生,36岁,法学博士,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2012年至2013年期间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从事绿色金融法律政策研究。现任上海市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国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审评专家。曾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多项,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部、上海市人大立法项目的多项法规的起草工作。

目前李杏青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孙剑非先生,46岁,金融学博士,曾于美国华大大学雷顿分校任教,曾任Eagle Peak Fund LP等对冲基金的咨询顾问,于2010年至2017年期间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任院长,并入选了国家人文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人才项目,以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与经济学院教授,兼任上海交通大学的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以及上海市交大的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上市的独立董事。

目前孙剑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尹美群女士,48岁,大学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曾任瑞典、芬兰、丹麦以及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访问学者;1993年-2007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系任教;现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学院教授。同时担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兼任上海交大的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以及浙江工商大学的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上市的独立董事。

目前尹美群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传轩先生,41岁,法学博士,2008年至2012年期间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2008年至2013年期间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从事绿色金融法律政策研究。现任上海市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国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审评专家。曾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多项,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部、上海市人大立法项目的多项法规的起草工作。

目前李传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韩亭德先生,60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聊城、临沂营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天阳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管理总部总经理及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经办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目前韩亭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